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
(化纖總廠)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一、10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25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及修訂前全文	3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 全文	5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6)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營 業 報 告 書

101年全球經濟仍持續受到歐債危機及美、中景氣趨緩等多重夾擊，對高度依賴出口的台灣來說，依舊造成不小的衝擊，加上政府施行油、電雙漲政策，在這些不利的內外環境之下，經濟成長因而受挫。回顧去年，第二季原物料受原油價格快速下跌及末端消費需求量緊縮的影響，單季獲利呈現虧損，但下半年景氣出現曙光，止跌回升。101年度營收再創歷史新高，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100,265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87,267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87元，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加工絲114,788噸、聚酯原絲4,986噸、聚酯粒18,774噸、瓶用酯粒65,535噸。

本公司在研發創新領域，不斷地開發新的環保產品，且取得GRS國際認證，並榮獲多項專利，在新產品的推廣，也已普遍深獲市場認同與極高的評價，並展現在營收擴大的成果上。101年本公司陸續進行假撚及紡絲設備的更新與擴建，不僅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對新產品開發的生產條件，也給予雄厚的後盾。在面對環境污染與地球暖化的考驗，本公司在生產製程的節能減碳措施也從未鬆懈，更積極地研發讓消費者能在使用本公司產品時，感受到節能減碳的實質功效，期共同為對抗地球暖化而努力。

面對經濟回溫趨緩及油電政策衝擊，本公司不忘過去經驗，持續成本管控、製程改善、效率提升及流程改造，並強化產業技術、研發能力，增添設備、挹注新血，以加強企業競爭優勢，積極擴大市佔率以創造更佳營收。綜合以上，加上我司已於100年正式投入瓶用酯粒的量產及銷售，去年銷量成長率達22.8%，紡用酯粒因轉產瓶用，去年銷量成長率下滑4.2%，加工絲去年銷量成長率約3.4%，目前聚酯加工絲與瓶用酯粒的訂單能見度尚佳，營運走穩，預計今年整體銷量將較101年增加。

營運方面，除積極推展環保纖維及針織市場業務外，期望在聚酯產品機台汰換及瓶用酯粒市場拓展的助益下，穩健成長。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使力麗在今年度創造更好的成績。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俊男



監察人：林文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02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3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01.28~102.03.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元)	16.80~7.53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557,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9,685,699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元)	11.16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557,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39 %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1) 因採用IFRSs編制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40,464,888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301,592,487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261,127,599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保留盈餘增加186,721,373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282,513,325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95,791,952元。
- (2) 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就股東權益項下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40,464,888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3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11～24頁）。

(2) 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01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787,267,376元，謹擬具10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547,030,253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600元，係每股配發0.6元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 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242,385,83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股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加：本期稅後純益	787,267,376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二)	(78,726,738)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62,012,087	
可供分配盈餘	1,012,938,555	
減：		
分配項目：(註三)		
股利分配		
股東股利(轉增資)	-	
現金股利	(547,030,253)	
期末累積盈餘	465,908,302	

註一：配發 員工紅利 10,940,605 元 (547,030,253*2%)

董監事酬勞 10,940,605 元 (547,030,253*2%)

註二：本期稅後純益 787,267,376 x 10%

註三：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 (以發行股數 911,717,089 股計算)

註四：可供分配盈餘以 87 年以後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25～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與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擬廢除「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重新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2～36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7～51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52~56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進行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02年6月13日起至105年6月12日止。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57頁）。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與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1,039,422仟元及899,221仟元，佔資產總額之7.27%及5.6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151,806仟元及59,68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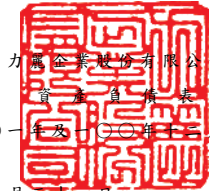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47,931	2	\$ 292,800	2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4,279	-	1,586,641	10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0,000	-	\$ 1,807,185	1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147,950	1	163,471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403,000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三)	93,228	1	80,181	-	2130	應付票據	324,014	2	231,065	2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七)	937,636	7	1,058,702	7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71,559	-	51,06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三)	70,054	-	85,003	1	2150	應付帳款	731,789	5	831,802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823	1	33,924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76,592	1	125,661	1		
1210	存貨-紡織業 (附註二及九)	1,953,312	14	1,691,076	11	219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一)	-	-	63,939	-		
12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二及九)	260,711	2	1,981,561	12	2210	應付關係人整借款 (附註二三)	-	-	192,000	1		
1260	預付款項	44,515	-	24,970	-	2260	其他應付款	420,559	3	338,6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9,439	28	6,998,329	44	2270	預收房地款 (附註九)	-	-	91,908	1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94,606	3	232,749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7,372	1	52,063	-		
							流動負債合計	2,146,491	15	4,421,118	28		
1421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及十)					2420	長期負債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61,519	30	3,944,854	25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603,121	4	522,727	3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5,235	-	2510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66,754	30	3,950,089	25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一)	96,653	1	96,653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239,318	2	216,757	1		
1501	土地	1,587,858	11	972,464	6	2820	存入保證金	845	-	1,458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28,718	15	2,024,403	1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1531	機器設備	7,978,760	56	8,173,636	5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0,969	2	219,021	1		
1551	運輸設備	85,169	-	81,584	1	2XXX	負債合計	3,087,234	22	5,259,519	33		
1681	其他設備	1,435,200	10	1,430,854	9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354,550	3	354,55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9,117,171	64	8,851,622	5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570,255	95	13,037,491	82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8,888,345)	(62)	(8,867,751)	(56)	3210	股票溢價	35,242	-	35,24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9,062	5	171,422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7,509	2	234,956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430,972	38	4,341,162	27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3,346	1	104,800	1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7,949	-	11,0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734	2	198,815	1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12	-	62,012	-		
1800	出租資產	485,455	3	485,723	3	3350	累積盈餘	1,029,653	7	1,027,435	7		
1830	遞延費用	33,175	-	27,88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68,522	1	93,31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715)	-	(924)	-		
1880	什項資產	10,868	-	5,87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95)	(1)	(43,87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8,020	4	612,787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585	1	33,939	-		
1XXX	資產總計	\$ 14,303,134	100	\$ 15,913,424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	245,158	1		
						348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九)	(27,400)	-	(27,4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215,900	78	10,653,905	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303,134	100	\$ 15,913,4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1,960,694	85	\$12,376,521	94	
4170	減：銷貨退回	(30,950)	-	(35,788)	-	
4190	減：銷貨折讓	(9,879)	-	(8,436)	-	
4500	營建收入	<u>2,180,400</u>	<u>15</u>	<u>878,705</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100,265</u>	<u>100</u>	<u>13,211,00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九）					
5110	銷貨成本	11,279,965	80	11,345,737	86	
5500	營建成本	<u>1,384,439</u>	<u>10</u>	<u>441,410</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664,404</u>	<u>90</u>	<u>11,787,147</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1,435,861	10	1,423,855	11	
5920	（減）加：聯屬公司間 （未）已實現利益	(<u>50,501</u>)	-	<u>561</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85,360</u>	<u>10</u>	<u>1,424,416</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5,479	2	318,82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9,182	1	92,7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785</u>	<u>1</u>	<u>51,38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8,446</u>	<u>4</u>	<u>462,931</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826,914</u>	<u>6</u>	<u>961,48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7	-	1,85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十）	88,826	1	13,147	-	
7122	股利收入	103,720	1	29,109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1,877	-	1,8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9,420	1	
7160	兌換利益	-	-	23,686	-	
7210	租賃收入	36,557	-	34,683	-	
728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	7,9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61,102	-	\$ -	-
7480	什項收入	<u>68,201</u>	<u>1</u>	<u>48,94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1,800</u>	<u>3</u>	<u>300,68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7,640	-	10,05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15,102	3	-	-
7560	兌換損失	24,38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358,399	3
7880	什項支出	<u>11,307</u>	<u>-</u>	<u>10,49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8,437</u>	<u>3</u>	<u>378,954</u>	<u>3</u>
7900	稅前利益	820,277	6	883,220	7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33,010</u>)	<u>-</u>	(<u>114,020</u>)	(<u>1</u>)
9600	本期純益	<u>\$ 787,267</u>	<u>6</u>	<u>\$ 769,200</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u>\$ 0.90</u>	<u>\$ 0.87</u>	<u>\$ 0.98</u>	<u>\$ 0.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u>\$ 0.90</u>	<u>\$ 0.87</u>	<u>\$ 0.98</u>	<u>\$ 0.85</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 822,830</u>	<u>\$ 789,820</u>	<u>\$ 911,408</u>	<u>\$ 797,388</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u>\$ 0.90</u>	<u>\$ 0.87</u>	<u>\$ 1.00</u>	<u>\$ 0.87</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	<u>\$ 0.90</u>	<u>\$ 0.87</u>	<u>\$ 1.00</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民國一〇一年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未 發 行 股 票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股 票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33,294	\$ 35,242	\$ 175,760		\$ 7,367	\$ 37,932	\$ 235,927	\$ 1,655,196	(\$ 1,518)	(\$ 60,494)	\$ 483,689	\$ 7,176	(\$ 57,534)	\$ 10,352,03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	-	(173,915)	173,915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60,883	-	(160,88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91,665)	-	-	-	-	-	(391,665)
發放現金股利	1,018,328	-	-	-	-	-	-	(1,018,328)	-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769,200	-	-	-	-	-	769,2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5,585	-	-	-	15,585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1,037	-	-	-	1,037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94	-	-	-	-	594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517,628)	-	-	(517,628)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97,433	-	-	-	-	-	-	-	-	97,43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附註十九)	-	-	-	31,008	-	-	-	-	-	-	-	-	16,348	47,356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2,259	-	-	-	-	-	-	-	-	-	2,259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附註十九)	-	-	-	25,929	-	-	-	-	-	-	-	-	13,786	39,715
土地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	-	-	-	-	-	-	-	-	-	-	237,982	-	237,98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51,622	35,242	234,956		104,800	198,815	62,012	1,027,435	(924)	(43,872)	(33,939)	245,158	(27,400)	10,653,90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76,919	-	(76,91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42,581)	-	-	-	-	-	(442,581)
發放現金股利	265,549	-	-	-	-	-	-	(265,549)	-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787,267	-	-	-	-	-	787,2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5,557)	-	-	-	(15,557)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1,966)	-	-	-	(1,966)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91)	-	-	-	-	(791)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234,524	-	-	234,524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454)	-	-	-	-	-	-	-	-	-	(1,454)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2,553	-	-	-	-	-	-	-	-	-	2,55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17,171	\$ 35,242	\$ 237,509		\$ 103,346	\$ 275,734	\$ 62,012	\$ 1,029,653	(\$ 1,715)	(\$ 61,395)	\$ 200,585	\$ 245,158	(\$ 27,400)	\$ 11,215,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87,267	\$ 769,200
折舊費用	392,049	357,977
各項攤提	72,051	65,077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31,063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61,102)	358,39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50,501	(561)
處分資產淨利益	(1,877)	(1,893)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7,948)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1,434	75,43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8,826)	(13,1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3,464	(1,214,982)
應收票據	15,521	(50,9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047)	(60,359)
應收帳款	121,066	(253,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49	39,7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899)	37,225
存貨—紡織業	(262,236)	(84,974)
存貨—營建業	1,720,850	1,485,469
預付款項	(19,545)	40,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788	46,301
其他資產	(5,647)	-
應付票據	92,949	170,4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495	49,838
應付帳款	(100,013)	(94,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069)	65,077
應付所得稅	(63,939)	13,611
其他應付款	(8,182)	(68,103)
預收房地款	(91,908)	(605,802)
其他流動負債	14,808	(21,788)
其他負債	7,004	14,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0,906</u>	<u>1,141,0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408)	(14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92,367)	(638,4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13	2,240
遞延費用增加	(74,238)	(62,7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 43,000)	\$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3	7,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647)	(830,3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97,185)	102,1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3,000)	(117,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92,000)	19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3)	(21)
長期借款增加	242,251	92,785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價款	-	16,293
發放現金股利	(442,581)	(391,6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3,128)	(105,42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5,131	205,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800	87,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931	\$ 292,8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7,563	\$ 10,2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7,808	\$ 54,1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4,606	\$ 232,749
轉回(提列)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	\$ 234,524	(\$ 517,628)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	(\$ 791)	\$ 594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1,454)	\$ 97,433
土地重估增值	\$ -	\$ 329,5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17,523)	\$ 16,62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482,426	\$ 515,782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53,088	175,727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43,147)	(53,08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1,392,367	\$ 638,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1,133,181仟元及979,293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52%及5.86%；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165,877仟元及65,50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20,588	4	\$ 473,20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	-	\$ 1,827,18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9,301	1	1,905,933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403,000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47,950	1	163,471	1	2120	應付票據	324,140	2	231,509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三)	93,228	1	80,181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71,566	-	51,315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938,484	6	1,058,702	6	2140	應付帳款	734,900	5	832,173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三)	70,668	-	86,89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8,164	-	125,92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573	2	147,92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795	-	68,261	1
1210	存貨-紡織業(附註二及九)	1,977,088	13	1,703,176	10	219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	-	163,000	1
12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二及九)	260,711	2	1,981,561	12	2270	其他應付款	429,310	3	364,828	2
1260	預付款項	48,168	-	26,869	-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	-	91,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11,759	30	7,627,920	4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94,606	3	232,749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7,436	1	52,113	-
							流動負債合計	2,160,917	14	4,443,969	27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十)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9,372	30	4,085,243	2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03,121	4	522,727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5,235	-		各項準備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9,911	-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96,653	1	96,65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504,518	30	4,090,478	2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39,318	2	216,757	1
	成					2820	存入保證金	845	-	1,458	-
1501	土地	1,587,858	11	972,464	6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34,898	14	2,027,463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0,969	2	219,021	1
1531	機器設備	7,979,207	53	8,174,084	49		負債合計	3,101,660	21	5,282,370	32
1551	運輸設備	85,169	1	81,584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435,627	9	1,431,037	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9,117,171	60	8,851,622	53
15X8	重估增值	354,550	2	354,550	2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577,309	90	13,041,182	78	3210	股票溢價	35,242	-	35,242	-
15X9	減：累計折舊	(8,889,771)	(59)	(8,867,963)	(5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7,509	2	234,95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9,062	5	171,422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3,346	1	104,800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436,600	36	4,344,641	26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734	2	198,815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7,949	-	11,6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12	-	62,012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350	累積盈餘	1,029,653	7	1,027,435	6
1800	出租資產	485,455	3	485,723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35,793	-	31,82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715)	-	(92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68,522	1	95,30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95)	(1)	(43,872)	-
1880	什項資產	21,954	-	15,98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585	1	(33,9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11,724	4	628,834	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	245,158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27,400)	-	(27,40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215,900	74	10,653,905	64
						3610	少數股權	754,990	5	767,245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970,890	79	11,421,150	68
1XXX	資產總計	\$ 15,072,550	100	\$ 16,703,52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72,550	100	\$ 16,703,5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1,931,008	85	\$ 12,335,799	93	
4500	營建收入	2,180,400	15	878,705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111,408	100	13,214,50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1,290,354	80	11,348,931	86	
5500	營建成本	1,384,439	10	441,410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674,793	90	11,790,341	89	
5910	營業毛利	1,436,615	10	1,424,163	11	
5930	(減)加：聯屬公司間(未) 已實現利益	(50,501)	-	56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6,114	10	1,424,724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1,653	2	321,55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077	2	101,70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80	1	53,4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0,910	5	476,729	4	
6900	營業利益	775,204	5	947,99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43	-	8,478	-	
7160	兌換利益	-	-	27,87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139,200	1	31,270	-	
7122	股利收入	114,054	1	30,009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1,877	-	1,8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0,311	1	
7210	租賃收入	36,514	-	34,651	1	
728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	7,94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893	1	-	-	
7480	什項收入	68,265	-	48,96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446,046	3	331,40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7,346	-	9,16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67,486	3	-	-	
7560	兌換損失	28,69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	\$ 371,264	3
7880	什項支出	11,309	-	10,5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4,839	3	390,927	3
7900	稅前利益	796,411	5	888,468	7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36,197)	-	(116,959)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760,214	5	\$ 771,509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87,267	5	\$ 769,200	6
9602	少數股權	(27,053)	-	2,309	-
		\$ 760,214	5	\$ 771,509	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9710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0.88	\$ 0.84	\$ 0.98	\$ 0.85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0.87		\$ 0.85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9810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0.88	\$ 0.84	\$ 0.98	\$ 0.85
98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0.87		\$ 0.85

擬制性資料：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視為庫藏股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純益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 801,391	\$ 765,194	\$ 902,181	\$ 785,2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789,820		\$ 797,388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 0.88	\$ 0.84	\$ 0.99	\$ 0.86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0.87		\$ 0.87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 0.88	\$ 0.84	\$ 0.99	\$ 0.86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0.87		\$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公積金			留 留 盈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普通股本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33,294	\$ 35,242	\$ 175,760		\$ 7,367	\$ 37,932	\$ 235,927	\$ 1,655,196	(\$ 1,518)	(\$ 60,494)	\$ 483,689	\$ 7,176	(\$ 57,534)	\$ 692,457	\$ 11,044,49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	-	(173,915)	173,915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60,883	-	(160,88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91,665)	-	-	-	-	-	-	(391,665)
發放現金股利	1,018,328	-	-	-	-	-	-	(1,018,328)	-	-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769,200	-	-	-	-	-	2,309	771,5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5,585	-	-	-	-	15,585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1,037	-	-	-	278	1,315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94	-	-	-	-	144	738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517,628)	-	-	(50,255)	(567,883)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97,433	-	-	-	-	-	-	-	-	-	22,435	119,86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附註二及十九)	-	-	31,008	-	-	-	-	-	-	-	-	-	16,348	-	47,356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259	-	-	-	-	-	-	-	-	-	-	2,148	4,407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 (附註十九)	-	-	25,929	-	-	-	-	-	-	-	-	-	13,786	37,729	77,444
土地重估增值 (附註十一)	-	-	-	-	-	-	-	-	-	-	-	237,982	-	-	237,982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60,000	60,0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51,622	35,242	234,956	104,800	198,815	62,012	1,027,435	(924)	(43,872)	(33,939)	245,158	(27,400)	767,245	11,421,15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76,919	-	(76,91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42,581)	-	-	-	-	-	-	(442,581)
發放股票股利	265,549	-	-	-	-	-	-	(265,54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787,267	-	-	-	-	-	(27,053)	760,2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5,557)	-	-	-	-	(15,557)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1,966)	-	-	-	(438)	(2,404)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91)	-	-	-	-	(197)	(988)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234,524	-	-	13,022	247,546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454)	-	-	-	-	-	-	-	-	-	(16)	(1,470)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553	-	-	-	-	-	-	-	-	-	-	2,427	4,98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17,171	\$ 35,242	\$ 237,509	\$ 103,346	\$ 275,734	\$ 62,012	\$ 1,029,653	(\$ 1,715)	(\$ 61,395)	\$ 200,585	\$ 245,158	(\$ 27,400)	\$ 754,990	\$ 11,970,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60,214	\$ 771,509
折舊費用	393,263	358,188
各項攤提	76,123	65,83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31,063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78,893)	371,2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9,200)	(31,270)
處分資產淨利益	(1,877)	(1,89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損失	-	576
收到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1,434	108,617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7,94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50,501	(5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5,525	(1,290,221)
應收票據	15,521	(50,9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047)	(60,359)
應收帳款	120,218	(253,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28	37,9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648)	34,234
存貨—紡織業	(273,912)	(97,074)
存貨—營建業	1,720,850	1,485,469
預付款項	(21,299)	38,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778	44,311
其他資產	(5,720)	122
應付票據	92,631	170,89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251	50,089
應付帳款	(97,273)	(94,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64)	65,344
應付所得稅	(67,466)	15,599
其他應付款	(25,577)	(42,077)
預收房地款	(91,908)	(605,802)
其他流動負債	14,822	(21,739)
其他負債	7,004	14,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9,779</u>	<u>1,106,2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0,935)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808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3,679)	-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價款	(29,911)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60,000)	(11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95,731)	(\$ 642,1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13	2,240
遞延費用增加	(76,485)	(64,717)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91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	7,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3,249)	(849,2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17,185)	122,1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3,000)	(117,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63,000)	16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3)	(21)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	-	77,444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4,980	4,407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價款	-	16,293
發放現金股利	(442,581)	(391,665)
長期借款增加	242,251	92,785
少數股權淨增加	-	6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79,148)	27,4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7,382	284,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206	188,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588	\$ 473,2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7,601	\$ 10,2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438	\$ 57,1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4,606	\$ 232,749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988)	\$ 738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1,470)	\$ 119,868
轉回(提列)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	\$ 247,546	(\$ 567,883)
土地重估增值	\$ -	\$ 329,5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17,961)	\$ 16,90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485,790	\$ 519,472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53,088	175,727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43,147)	(53,08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1,395,731	\$ 642,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附件二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u>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u>，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股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需求</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糧商業。
2.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3. C301010紡紗業。
4. C302010織布業。
5.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702010製版業。
9.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1. D101050汽電共生業。
1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4.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15.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16.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8. F114010汽車批發業。
19.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21.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2. F211010建材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4010汽車零售業。
2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
2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飲料店業。
30. F501060餐館業。
31.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32.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3.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5. J701020遊樂園業。
36. 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37.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8. JA01010汽車修理業。
39. JE01010租賃業。
40.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4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5.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本公司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本公司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財務報表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廿四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股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附件三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6月13日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名詞定義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

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有業務往來者：

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效較長者為準。
- 二、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受理後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九條：詳細審查程序

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資金貸與之總額及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報經董事會後，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款限制。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財務部提出申請。
- 二、受理後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應依第三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第十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 二、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三、直接及接間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一條：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廿二條：股票無面額或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廿一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三條：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編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以備查核。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四、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廿四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六條：獨立董事之意見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廿七條：其他事項

因情事變更，致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廿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附件四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年6月6日修定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報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壹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一標的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每季董事會應就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提出分析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與原則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前者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後者係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2.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範圍限定使用以遠期外匯、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須操作其他衍生性商品須於事前呈核董事長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二)經營(避險)策略

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之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須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 (2) 非避險性契約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須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績效評估及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3) 契約總額之訂定

①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②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② 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百分之十。

③ 上列計算損失上限之市價資料來源依紐約收盤價計算。

(5)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

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銷售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u>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u></p>
<p>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u>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u> <u>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u>或便利股東出席</u>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u> <u>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u></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u>所委任之</u>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u>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 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u></p>
<p>第廿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第廿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u>董事會</u>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6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廿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廿四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年6月12日修訂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八條：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公開財務預測。

附件八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事長	郭 紹 儀	18,585,764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2.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11,717,089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6,468,683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646,868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159,406,110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12,851,774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70,694,818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67,888,999	
董 事	洪 宗 祺	2,236,529	
董 事	郭 濟 安	0	
監察人	郭 俊 男	10,562,342	
監察人	林 文 仲	2,289,432	